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ineMat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目 錄

項 目	附 件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7~8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	9
114 年度董事酬金情形	三	10~13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	四	14~3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	35~3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六	37~53
捌、附錄		
公司章程	一	54~5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二	59~64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三	65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四）114 年度現金分派情形報告案。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4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114 年度未有獲利，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有關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等規定，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13 頁)。

(四)114 年度現金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以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未有獲利，故不予分配盈餘。

2. 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1)本公司擬於股東會決議承認虧損撥補案後，在本公司已無累積虧損之前提，再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 1 召開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依據上述(1)前提，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2,893,877 元分配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配發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10 年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11 月 05 日
買回期間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34 元至新台幣 57.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221,16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91%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徐惠榆會計師查核竣事。
2. 114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34 頁）。

決 議：

第二案：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010,130 元，扣除本年度淨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 151,797,091 元。依據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撥用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495,092 元及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新台幣 110,301,999 元彌補上述虧損。114 年度未有獲利，故不予分配盈餘。
2. 本公司擬訂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3,010,130)
本年度稅後淨損	(108,786,961)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51,797,09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1,797,091)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41,495,09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0,301,999
彌補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5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金屬精密蝕刻為核心技術基石，多年來，我們深入耕耘 OLED 面板蒸鍍製程所需之精密金屬遮罩 (Metal Mask)，在金屬網罩之 Pattern 位置累積精度、尺寸公差控制，以及 Metal Mask 與金屬框架 (Frame) 之精密焊接技術上，皆已建立深厚且獨到之能力，這份技術基礎，使本公司在光電產業鏈中扮演關鍵技術供應角色的能力。

面對產業環境變遷與市場競爭壓力，114 年度為本公司落實多角化經營、推動營運結構根本性改善的轉折關鍵年。本公司將持續以蝕刻技術為基礎，除深耕既有的精密金屬遮罩與散熱模組領域外，更將透過橫向拓展產品面向與縱向提升技術門檻，積極向非面板遮罩市場進軍，並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同時，本公司亦積極並審慎的對外尋求投資與合作機會，將營運觸角延伸至非蝕刻產業，旨在透過 114 年度的業務擴張與技術深耕，為 115 年新產品的量產規劃建立基礎，提升營運韌性並分散產業風險，確保公司邁向長期穩健經營。

二、實施概況：

114 年度受中國 OLED 產業供應鏈本土化影響，非中國本土供應商接單難度持續提高，市場競爭激烈使本公司整體遮罩業務營收下滑約 43%；散熱模組方面，受個別客戶採購政策調整影響，銷售額亦下滑約 49%；惟精密清洗業務相對穩健，營收逆勢成長 6%。綜觀全年度營運績效，即便核心業務受外部環境擠壓致使產值收縮，然透過優化產品組合與落實成本精進，集團整體營業毛利仍較 113 年度成長約 14%。此成果顯示公司核心技術價值仍能支撐獲利結構，使營業利益狀況已獲得實質改善。

三、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實際數	113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156,656	890,710	29.86%
營業毛利	275,849	242,655	13.68%
營業利益(損失)	3,480	(16,971)	120.51%
稅前(淨損)淨利	(5,212)	1,633	(419.17%)
稅後淨損	(42,543)	(20,116)	(111.49%)
每股虧損	(1.65)	(0.96)	(71.8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54	32.0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4.87	183.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82	169.63
	速動比率(%)	110.99	128.70
資產報酬率(%)		(1.05)	(0.20)
權益報酬率(%)		(2.21)	(1.0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52	(2.56)
	稅前純益	(0.79)	0.25
純益率(%)		(3.68)	(2.26)

六、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精進金屬精密蝕刻技術以鞏固核心競爭力外，114 年旭暉將重心鎖定於戰略轉型，營運主軸跨足無人機次動力系統、AI 散熱組件及半導體精密材料等新興領域。面對傳統光電市場的競爭壓力，本公司積極透過技術遷移與產品線更迭，致力於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經營之影響。

企業要保持競爭力，關鍵在於開發新市場的效率與量產的速度。旭暉未來將正全力拉升 AI 散熱片與半導體材料的良率，憑藉精密蝕刻加工的門檻，讓公司的業務從原本的面板零件，真正延伸到航太與半導體領域。115 年將朝以下產銷政策進行營運主軸：

1. 動態調整市場結構，提升非 OLED 面板相關業務佔比。
2. 加速生產模式轉型，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3. 更新設備、強化製程技術與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與成本控管。

期望 115 年在全體員工積極變革、共同努力下，能發揮新產品量產的實質效益，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好的獲利回報，同時也為所有同仁營造更優質的成長環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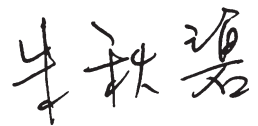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徐惠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秋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情形

一、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但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酬勞分派。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再依據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議定。另外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趙勤孝	0	20	0	0	0	1,230	18	39	18	1,289 (0.02%)	1,289 (1.18%)	3,453	5,307	0	0	0	600	0	3,471 (3.19%)	7,196 (6.61%)	481
法人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代銘 (註1)	0	0	0	0	0	0	6	6	6	6 (0.01%)	6 (0.01%)	0	0	0	0	0	0	0	6 (0.01%)	6 (0.01%)	0
法人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淑馨 (註1)	0	0	0	0	0	0	16	16	16	16 (0.01%)	16 (0.01%)	0	0	0	0	0	0	0	16 (0.01%)	16 (0.01%)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 李仲仁	0	0	0	0	0	18	18	18	18	668	668	32	32	0	0	0	0	718 (0.66%)	718 (0.66%)	0
法人董事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 王宜凡 (註2)	0	0	0	0	0	9	9	9	9	2,380	2,380	108	108	0	0	0	0	2,497 (2.30%)	2,497 (2.30%)	0
董事	倪惠敏	0	0	0	0	0	15	33	883 (0.81%)	883 (0.81%)	0	0	0	0	0	0	0	0	15 (0.01%)	883 (0.81%)	0
董事	鄺唯誠 (註2)	0	0	0	0	0	9	21	491 (0.45%)	491 (0.45%)	1,390	2,633	67	67	0	0	0	0	1,466 (1.35%)	3,191 (2.93%)	0
獨立董事	陳正力	360	360	0	0	0	18	18	378 (0.35%)	378 (0.35%)	0	0	0	0	0	0	0	0	378 (0.35%)	378 (0.35%)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周惠玉	360	360	0	0	0	0	22	22	382 (0.35%)	382 (0.35%)	0	0	0	0	0	0	382 (0.35%)	382 (0.35%)	0
獨立董事	朱秋碧	360	360	0	0	0	0	18	18	378 (0.35%)	378 (0.35%)	0	0	0	0	0	0	378 (0.35%)	378 (0.35%)	0

註1: 義隆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劉代銘董事於114.03.25卸任，改派法人代表蔡淑馨董事新任。

註2: 聯唯誠董事於114.06.16辭任，114.06.17召開股東會補選王宜凡先生為新任董事。

說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為定額制、出席費用採實際出席次數領取定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47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高精細金屬遮罩及其他金屬製品等。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亞洲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分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查詢相關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抽樣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徐惠榆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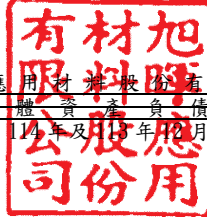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228		9		\$		168,02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8,083		1				1,0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61		-				2,6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62,870		4				103,5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8		-				1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714		-				97,32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85		-				511		-		
130X	存貨	六(三)			40,936		2				48,100		3		
1410	預付款項				3,409		-				4,1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1,234		16				425,511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880,836		50				830,79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558,447		32				606,47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139		-				3,9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92		-				19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28		-				1,2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9,801		2				37,28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94		-				3,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		-				3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5,704		84				1,483,721		78		
1XXX	資產總計		\$		1,756,938		100		\$		1,909,232		10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10,000 29	\$	495,00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0,000 2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05 -		2,00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407 1		28,8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492 2		38,3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07 -		1,8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7,830 2		78,78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9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6,334 36		674,818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8,450 2		43,82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8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4 -		2,1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63 -		9,0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77 2		56,900 3
2XXX	負債總計			674,411 38		731,718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63,898 38		663,89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55,896 32		539,318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1,495 2		41,4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33 -		18,00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51,797) (9) (		56,080) (3)
3400	其他權益		(	7,711) - (		4,93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24,187) (1) (		24,187) (1)
3XXX	權益總計			1,082,527 62		1,177,514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6,938 100	\$	1,909,23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王宜凡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26,442 100	\$ 287,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14,706) (95)	(255,515) (89)
5900 營業毛利		11,736 5	31,795 11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73) (6)	(15,230) (5)
6200 管理費用		(58,379) (26)	(50,11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50) (15)	(34,47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56) -	2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558) (47)	(99,579) (34)
6900 營業損失		(94,822) (42)	(67,78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3,434 1	4,99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2,629 6	13,4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九)、 七及十二	(16,551) (7)	14,67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13,429) (6)	(11,79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562 3	(8,62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55) (3)	12,664 4
7900 稅前淨損		(101,177) (45)	(55,12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610) (3)	(7,848) (3)
8200 本期淨損		(\$ 108,787) (48)	(\$ 62,968)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3,473) (1)	\$ 16,338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695 -	(3,2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78) (1)	\$ 13,07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565) (49)	(\$ 49,898) (17)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65)	(\$ 0.96)
9850 稀釋		(\$ 1.65)	(\$ 0.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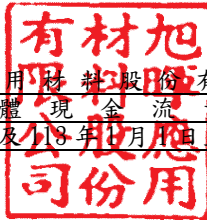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宜凡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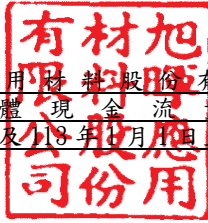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01,177)	(\$ 55,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156 (	2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1,362)	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益之份額		(7,562)	8,621
折舊費用	六(五)(六)(七)	52,492	52,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1,006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522	4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434) (	4,9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429	11,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49	32
應收帳款		39,518	26,711
其他應收款		113	2,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	53
存貨		8,526	18,140
預付款項		760	1,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99) (	465)
應付帳款		(16,462) (	34,287)
其他應付款		(4,037)	6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9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 (	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95)	27,330
收取之利息		3,434	4,999
收取之股利	六(四)	71,304	53,857
支付之利息		(13,304) (	11,760)
支付之所得稅		(1,086) (	3,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53	70,835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018)	(\$ 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006	(36,8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87,779)	(41,6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價款	六(四)	(3,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七	19,558	19,5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3,408)	(21,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2)	(1,1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3,3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68	267
吸收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五)	-	24,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98)	(53,2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745,000	1,4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730,000)	(1,435,0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六)	180,000	19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六)	(180,000)	(2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823)	(2,39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6,200	1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2,533)	(94,8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56)	(54,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01)	(36,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8,029	204,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3,228	\$ 168,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王宜凡



會計主管：蔡秀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10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

旭暉集團銷售電子零組件、高精細金屬遮罩及其他金屬製品等。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亞洲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分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查詢相關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抽樣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存貨評價－微波半導體元件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微波半導體元件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微波半導體元件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狀況推算而得。

因微波半導體元件所生產之主要產品其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微波半導體元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瞭解該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且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徐惠榆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5,742	19	\$ 619,609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25,951	4	215,440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十二	30,100	1	54,83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5,188	-	2,8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362,600	13	217,6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二	1,893	-	49,15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85	-	511	-		
130X	存貨	六(五)	250,744	9	226,215	8		
1410	預付款項		43,089	1	32,7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5,592	47	1,419,122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3,346	3	81,56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七及						
		八	1,112,213	39	1,120,80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0,610	3	94,21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十)及八	36,238	1	21,64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5,985	1	46,52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4,874	2	41,6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94,740	3	44,4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105	1	19,4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83	-	5,2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9,494	53	1,475,550	51		
1XXX	資產總計		\$ 2,875,086	100	\$ 2,894,672	10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55,657 20	\$	523,737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0,000 1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05 -		13,864 1
2170	應付帳款			110,031 4		71,68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99 1		17,7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7,416 5		84,2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4,311 1		6,3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 -		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268 -		9,8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37,830 1		78,7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2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0,112 33</u>		<u>836,585 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8,450 1		46,485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873 -		8,3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52 1		27,71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63 -		9,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946 2</u>		<u>91,620 3</u>
2XXX	負債總計			<u>993,058 35</u>		<u>928,205 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63,898 23		663,898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九)		555,896 19		539,31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1,495 1		41,4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33 -		18,00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51,797) (5) (		56,080)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	7,711) - (		4,93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24,187) (1) (		24,18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2,527 37</u>		<u>1,177,514 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九)		<u>799,501 28</u>		<u>788,953 27</u>
3XXX	權益總計			<u>1,882,028 65</u>		<u>1,966,467 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75,086 100</u>	\$	<u>2,894,67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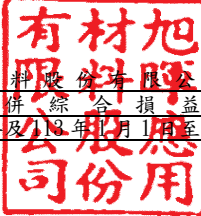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宜凡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及七	\$ 1,156,656 100	\$ 890,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一)(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880,807) (76)	(648,055) (73)
5900 營業毛利		275,849 24	242,655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27,441) (2)	(28,378) (3)
6100 推銷費用		(145,219) (13)	(143,582) (16)
6200 管理費用		(98,424) (9)	(77,4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5) -	(10,2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2,369) (24)	(259,626)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0) -	(16,971)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7,227 -	8,28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424 1	11,7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14,458) (1)	(9,6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15,291) (1)	(17,59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06 -	6,5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92) (1)	18,60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212) (1)	1,633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7,331) (3)	(21,749) (2)
8200 本期淨損		(\$ 42,543) (4)	(\$ 20,11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69) -	\$ 20,29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547) -	8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695 -	(3,4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21) -	\$ 17,6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64) (4)	(\$ 2,433)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787) (10)	(\$ 62,96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6,244 6	42,852 5
本期淨損		(\$ 42,543) (4)	(\$ 20,11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565) (10)	(\$ 49,89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5,301 6	47,46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64) (4)	(\$ 2,433) -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65)	(\$ 0.96)
9850 稀釋		(\$ 1.65)	(\$ 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王宜凡



會計主管：蔡秀珍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主	權	益
					業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3,898	\$ 526,972	\$ 41,495	\$ 10,808	\$ 14,083	(\$ 18,003)	(\$ 24,187)	\$ 1,215,066	\$ 789,960	\$ 2,005,026
113 年度淨損	-	-	-	-	(62,968)	-	-	(62,968)	42,852	(20,11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70	-	13,070	4,613	17,683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968)	13,070	-	(49,898)	47,465	(2,4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六(十八)(二十九) 差額	-	12,346	-	-	-	-	-	12,346	(1,472)	10,87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95	(7,195)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7,000)	(47,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63,898	\$ 539,318	\$ 41,495	\$ 18,003	(\$ 56,080)	(\$ 4,933)	(\$ 24,187)	\$ 1,177,514	\$ 788,953	\$ 1,966,467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3,898	\$ 539,318	\$ 41,495	\$ 18,003	(\$ 56,080)	(\$ 4,933)	(\$ 24,187)	\$ 1,177,514	\$ 788,953	\$ 1,966,467
114 年度淨損	-	-	-	-	(108,787)	-	-	(108,787)	66,244	(42,54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8)	-	(2,778)	(943)	(3,721)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87)	(2,778)	-	(111,565)	65,301	(46,26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六(十八)(二十九) 差額	-	16,575	-	-	-	-	-	16,575	2,983	19,558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十八)	-	3	-	-	-	-	-	3	7	1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70)	13,070	-	-	-	-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1,628	1,62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59,371)	(59,37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63,898	\$ 555,896	\$ 41,495	\$ 4,933	(\$ 151,797)	(\$ 7,711)	(\$ 24,187)	\$ 1,082,527	\$ 799,501	\$ 1,88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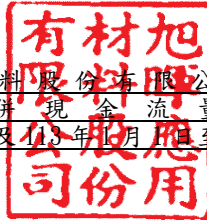
後附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王宜凡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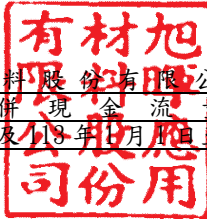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212)	\$ 1,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285	10,229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2,567	3,737
賠償損失	六(五)	47,2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06)	(6,589)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115,465	107,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975	(69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	(13)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10,969	12,21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227)	(8,2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5,291	17,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4,735	(22,593)
應收票據		(2,301)	1,186
應收帳款		(146,325)	43,796
其他應收款		11,870	10,999
存貨		(27,048)	14,736
預付款項		(10,292)	(3,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359)	7,400
應付帳款		38,344	(71,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73)	14,022
其他應付款		10,202	(17,770)
負債準備—流動		(202)	(6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	(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033	112,772
收取之股利	六(七)	3,097	2,463
收取之利息		7,176	8,257
支付之利息		(15,328)	(18,001)
支付之所得稅		(24,237)	(23,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41	82,33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9,489	\$ 161,3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65,5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	35,435	65,857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	-	42,3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74,379)	(57,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41	12,7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74)	(1,1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862)	(38,6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1	4,7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912	8,414
合併個體變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2,0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128)	132,1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836,224	1,663,72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802,494)	(1,654,066)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一)	180,000	19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一)	(180,000)	(210,00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六(三十一)	-	(14,5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887)	(6,12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200	3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5,008)	(172,108)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流入數	六(二十九)	19,558	10,87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59,371)	(47,000)
子公司行使歸入權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68)	(206,2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4,288	9,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867)	17,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9,609	601,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5,742	\$ 619,6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王宜凡



會計主管：蔡秀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一項增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制定與異動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四、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七日。</u>	第十四條：制定與異動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新增修訂歷程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u>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	
---	--	--

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並且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	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

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u>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u>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u>	(本項新增)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u>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u>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 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	--	--

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u>	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	--

<u>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u>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項新增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u>	本項新增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u>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u>		
--	--	--

<u>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項新增	依照最新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加入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項新增	原為第十九條，新增條文後依序修正條文編號。
<u>第二十四條</u> <u>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 115 年 6 月 17 日。</u>	本項新增	新增本辦法修訂歷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nemat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之 二 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七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之 一 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8%~15%為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提撥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3%；本公司並另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

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趙勤孝	6,396,814	9.64%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淑馨	8,900,373	13.41%
董事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李仲仁	556,573	0.84%
董事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王宜凡	556,573	0.84%
董事	倪惠敏	811,545	1.22%
獨立董事	陳正力	0	0.00%
獨立董事	周惠玉	0	0.00%
獨立董事	朱秋碧	0	0.00%

註：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6,389,753 股。

